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所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86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淨寬不足且高度不符。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考量無障礙廁所內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同意所提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 （二）請提案單位檢附改善項目照片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中心於本市大同區昌吉街110巷8號1樓建築物辦理立案遷址作為F-2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7.5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以距案址 69.38 公尺大同區行政中心內無障礙車位或距案址 189.39 公尺路邊公有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申請人同意以距案址 69.38 公尺大同區行政中心內無障礙車位及距案址 189.39 公尺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且於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三、北投郵局郵務股於本市北投區立功街 81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1 類組(郵局)，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樓梯外側扶手未設置。
2.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樓梯及昇降設備。

決議：

- (一) 考量實際使用狀況，同意所提以於 1 樓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 1 樓上班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及樓梯，若經查未以前揭方式改善者，本次會議決議無效，並應立即依規範改善。

四、合洋行旅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23 號 2 至 4 樓建築

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五、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復南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41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通路設有坡道坡道斜率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進出場所皆有專人協助，原則同意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 (二) 請提案單位檢附改善項目照片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